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諮詢文件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0124_c.pdf所載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第一章：引言

簡化用字修訂

問題 1: 您對簡化用字修訂有否任何意見？可覺得哪些部分的簡化用字修訂會產生非預期效果？

有

沒有

請說明原因。

簡化用字的方向是正確的，可使更多讀者能清釋明瞭相關規定的內容，但簡化用字會否與其化法律法規用字上會出現含糊的情況，須小心處理。

第二章：實質修訂建議

第一部分：董事

1. 董事職責及付出時間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第3.08條所建議的變更，以澄清本交易所預期董事須履行的責任？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在《上市規則》第3.08條新增附註，提述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發出的指引？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在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加入新職責（守則條文A.5.2(e)條），說明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時間以及其是否符合要求？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具體操作實施有難度。“充足時間”也很難量化，再者，公司規模不同，難以確定時間範圍和標準。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在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加入新職責（守則條文A.5.2(f)條），說明委員會應覆核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其在處理發行人業務上已付出充足時間所作確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有關已付出充足的時間，很難去用客觀的量度標準去釐定，提名委員會如何以自身的經驗去判斷非執董有否付出充足時間，這是個難題。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入披露規定（附錄十四L(d)(ii)段），披露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在處理發行人業務上付出充足時間作出一年一度的確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披露的實質意義是建基于非執董是否付出充足的時間處理發行人業務，基于問題5的回覆意見，由于這等確認是沒有客觀的標準，在執行上只形同形式上的操作。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擴充守則條文A.5.3條（重編為守則條文A.6.3條），訂明董事應限制其他專業承擔，亦應向發行人確認其將有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董事具其他專業承擔可能更能有效提供更新的專業資訊給董事會作出決策上的支持，所以應讓董事會以及該等專業董事，自行出判斷有否充足的時間去履行。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擴充守則條文A.5.3條（重編為守則A.6.3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向提名委員會確認已在處理發行人業務上付出充足時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董事按公司法都原則上規定定明董事應具有相關能力、責任與操守。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將建議最佳常規D.1.4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D.1.4條）並作修訂，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應列明預期所需付出時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不可能對所預期所需付出的時間作定量的描述。建議可說明應付出董事會認為合理的時間。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將建議最佳常規A.5.6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6.6條）並作修訂，鼓勵董事持續向發行人披露其重大承擔的任何改變？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應限制個人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數目？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原則同意，但條例內須有彈性，可在某些情形下可向聯交所申請提升數目。

問題 12: 若同意第11條，你認為上限應定為多少？請說明原因。

原則同意，可參考中國証監會會發佈的定明，另監管机构可酌情批准某些人仕擔任超過5家上市公司，但須由上市公司申請并需說明理由。

問題 13: 若同意第11條，你認為應將之引入為《上市規則》或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

守則條文

請說明原因。

因此項條文需存在彈性處理，還是建議放在守則條文中。

2. 董事培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5.5條（持續專業發展規定）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6.5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董事培訓的最少時數應為八小時？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首先，八小時為最少時數是怎樣推論出來，因每年要研究及學習的內容也有不同，同時建議培訓方面應由聯交所提供年度指引，才使上市公司能對其董事作重點有效的培訓，以滿足監管机构的要求。

問題 16: 您認為建議守則條文（重編為A.6.5條）所述規定應接納哪些培訓方法？請說明原因。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將建議最佳常規A.3.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升級為《上市規則》（修訂後的第3.10A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該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按諮詢文件第87段所述的過渡期後生效？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3條（是否續聘已任董事超過九年的董事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表決）升級為守則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建議只針對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表決。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8條（發行人應於通函中提供選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及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5.5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為獨立人士應由其本人承諾，而不應意提升發行人承擔的責任，發行人只能履行披露義務。

3. 董事委員會

A. 薪酬委員會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守則》內有關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而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守則條文B.1.1條）移作《上市規則》第 3.25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作為守則已經足夠。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訂明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守則》內有關發行人應設立具有成文列出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的規定（守則條文 B.1.1條）移作《上市規則》第3.26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作為守則已經足夠。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設《上市規則》第3.27條，規定發行人若未能符合建議中的第3.25、3.26及3.27條即須作出公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由於薪酬委員會的資訊可於半年度及全年度報告中可讓公眾知悉，另外該委員會的變更亦不會過於頻繁，
聯交所應就資訊的重要性，進行實質性的披露建議，免得對上市公司加重披露責任。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訂明未能符合建議中《上市規則》第3.25、3.26及3.27條的發行人可有三個月時間作出糾正？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專業意見應為「獨立」意見（守則條文 B.1.2條，重編為 B.1.1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應如諮詢文件第117段所述修訂守則條文B.1.3條（重新編號為B.1.2條）以涵蓋模式 B？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28: (i) 您是否同意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ii) 如答「同意」，您是否同意應修訂建議最佳常規B.1.8條（見附錄二）並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 B.1.6條）。

(i) 同意 不同意

(ii)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因諮詢文件第103段內的原因。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守則條文
B.1.2(c)條（重編為守則條文B.1.2(b)條）應刪除「按表現而釐定」的字眼，
並按諮詢文件第118段所述進行修訂？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B. 提名委員會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4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重編為守則條文A.5.1條）升級為守則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4條）應訂明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沒有實則需要，按董事能否勝任此職位而釐定。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5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重編為守則條文A.5.2條）升級為守則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3: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5(a)條）應訂明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企業內董事任期應相對穩定去避免在企業發展及戰略設定有潛在波動的可能，若每年去檢討，是否有必要的。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5(a)條）應訂明，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的檢討應能配合執行發行人的公司策略？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6條（提供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升級為守則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6: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6條，重編為守則條文 A.5.3條）應訂明發行人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公開其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7條（關於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重編為守則條文 A.5.4條）升級為守則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38: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7條，重編為守則條文A.5.4條）應清楚說明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發行人在行業內應有一定的人才資訊存備，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可能令發行人額外增加成本。

C. 企業管治委員會

問題 39: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141段所列的建議職權範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及其他建議。

決定要成立此等委員會，那就否定了董事有基本責任去作好企業管治，若董事不能認清自身責任，多設委員會也流於形式而已，或建議將獨立董事責任再具體化，讓獨立董事能加強監管公司有否按企業管治規定去執行。

問題 40: 您是否同意履行諮詢文件第141段所列建議職責的委員會應每年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工作報告？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其實該等議題可規定董事會每年須在會上討論，備以會議紀錄備查。

問題 41: 您是否同意此報告（如諮詢文件第140段所述）應載入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公開？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按問題39，建議不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但董事會可在年度報告內，對企業管治上提出說明。

問題 4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建議最佳常規D.3.3條，註明發行人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見問題39的原因。

問題 43: 您是否同意現有的委員會的職責可以擴闊至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可以以審計委員會擴大其職能后去處理。

問題 4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守則條文D.3.2條，說明履行諮詢文件第14.1段所列建議職責的委員會的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多數？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因不同意建立該委員會,所以沒有進一步說明。

問題 45: 您是否同意在守則條文D.3.2條後加註，說明有關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對發行人日常運作有充分認識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見問題44的回應。

D. 審核委員會

問題 4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C.3.7條（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容許僱員就財務匯報方面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升級為守則條文？

- 同意
-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4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C.3.3(e)(i)條，註明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兩次與外聘核數師開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4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建議最佳常規，鼓勵審核委員會訂定舉報政策？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4.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問題 4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應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新加的第25A段）？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為個人私穩。

問題 50: 若問題49的答案為「同意」，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應包括銷售佣金？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同意第163段內的反對意見。

問題 51: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附錄十六的修訂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中具名披露行政總裁的薪酬？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5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B.1.6條升級為守則條文的建議（執行董事大部分的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重編後為守則條文B.1.5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公司表現可能受外圍經濟環境影響，可不是因個人表現做成，但外界往往以公司表現與個人表現掛鉤，有欠公允，基于此建議不需此條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欠彈性。

5. 董事會評核

問題 5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建議最佳常規B.1.8條的建議，建議發行人定期評核其本身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具體操作存在困難，應由發行人的那個部門或者那些董事開展評價工作，以什麼標準評定？

6. 董事會會議

A. 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的方式審議具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問題 5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除作淺白語言的修訂外，守則條文 A.1.8條（重編為守則條文 A.1.7條）應予保留（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所考慮要事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發行人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有關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董事會會議和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應當在決議過程中回避表決，並保證會議有效人數，否則，董事便召開現場會議也不能解決利益衝突的。

問題 5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守則條文 A.1.8條（重編為守則條文 A.1.7條）增設附註，指明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董事會會議？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B.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問題 5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195段所述為附錄十四第I(c)段（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增設附註？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5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設規定（附錄十四第I(d)段），指明替代董事的出席率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若接受替代董事一職，就應接受其出席率，以保持原則一致。

問題 5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具名披露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另再披露每名董事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C. 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決議進行表決的5%權益界線

問題 5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13.44條以取消第199段所述的豁免（董事佔有權益的交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7. 主席與行政總裁

問題 6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取消守則原則A.2中「在董事會層面」的字眼，釐清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與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兩者之間的責任分工？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A.2.3條，增加「準確」及「清晰」二詞來形容主席須確保董事應收到的資訊？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4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更強調主席應有責任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應有職責等？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5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並作出修訂如下：「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6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強調主席應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說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以及建立共識？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7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並作出修訂，指明主席應至少每年單獨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舉行會議？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其實在日常董事會操作當中，在非正式場合上，主席已經有機會與獨立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去溝通，如要按上述所說單獨進行，具體的議程很難形成。

問題 6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8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強調主席應有責任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9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強調主席應有責任確保非執行董事作出貢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8. 通報董事人事變動及披露董事資料

問題 6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發行人披露董事或監事的退休或被罷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6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第13.51(2)條，使該條的規定也應適用於行政總裁（而非只是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離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7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第13.51(2)(o)條，以涵蓋所有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有違誠信的不當行為的民事判決？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修訂的同時，更要對董事，行政總裁應及時向發行人提交有關文件并將此要求定下，守則條文。

問題 7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第13.51B(3)(c)條，以說明該條所指的制裁只限對發行人本身（而不包括對其他發行人）作出的制裁？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7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3.3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確保董事資料在發行人的網站上公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73: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此守則條文（由建議最佳常規A.3.3條升級而來）的建議修訂，即董事資料亦應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公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9. 向董事會提供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

問題 7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守則條文C.1.2條，訂明發行人應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諮詢文件第240段所述的每月最新資料？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董事會成員中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將每月財務狀況提供給他們可會增加資訊洩露的風險。

10. 發行人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董事行使期權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披露

問題 7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對《上市規則》第13.25A(2)(a)(viii)及(ix)條的修訂，使發行人毋須於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的股份期權後刊發「翌日披露報表」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7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對《上市規則》第13.25A(2)(b)(i)及(ii)條的修訂，規定若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的股份期權，只有在個別或連同其他事件合計後會導致發行人股本較上一份月報表增減5%或以上的情況下才須刊發「翌日披露報表」？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11. 披露發行人產生或保留長遠業務價值的基礎

問題 77: 您是否同意我們按諮詢文件第250段所述加入建議守則條文（守則條文C.1.4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公司經營的方向及策略，往往因市場的變化而有迅速的修定，同時策略調整亦是與競爭對手爭取市場的一項方式，但如過早披露或充份披露時，使競爭對手能調整其方向，將對發行人有頗大的影響。

12. 董事保險

問題 7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1.9條（發行人應為董事作適當投保安排）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1.8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董事應有其彈性決定應否自行購買。

問題 7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此項原為建議最佳常規A.1.9條（重編為守則條文A.1.8條）中加入「充分」及「一般」的字眼？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同意加入，但不同意重編為守則條文。

第二部分：股東

1. 股東大會

A. 股東大會通告及捆扎決議案

問題 8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E.1.1條，訂明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B. 以投票方式表決

問題 8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13.39(1)條，容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決定將諮詢文件第274段所述的程序及行政事宜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2: 您是否認同諮詢文件第275段所述的例子？可還有其他例子？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13.39(5)條以澄清有關投票結果的披露？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E.2.1條，除去「在會議開始時」的字眼，使發行人主席可在股東大會中任何時段解釋投票的程序？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C. 股東批准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問題 8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上市規則》第13.88條，規定委任發行人核數師須經股東批准？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核數師自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其他認可組織會員，應有專業操守，有獨立性。另外在一般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自發性也會提出該項批准，但應為不須硬性規定，欠彈性。再者股東會上若不批准，能否收集原因嗎？再決定如何聘用。若該批准是以一般比例通過，大股東通常亦是執行董事，所以出來批准結果可能是一樣的，只花了時間走程序而已。

問題 86: 您是否同意在增訂的《上市規則》第13.88條中，加入有關發行人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7: 您是否同意增訂的《上市規則》第13.88條應規定發行人如罷免核數師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並容許核數師在有關其罷免的股東大會上作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D. 董事出席會議事宜

問題 8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5.7條（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6.7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8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5.8條（非執行董事應對發行人的「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6.8條）？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9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附錄23（重編為附錄十四第I(c)段）加入一項新強制性披露，訂明發行人應具名披露每名董事的股東大會出席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披露股東周年大會出席率為好。

問題 9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條文E.1.2條訂明發行人主席應安排「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E. 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事宜

問題 9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條文E.1.2條訂明主席應安排核數師出席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安排、核數師報告的編制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股東周年大會上去處理這麼多技術上問題，一般股東沒可能在簡單的答問大會上能清楚了解，可能有機會拉長股東會的時間，變得冗長。核數師亦會迴避除了報告內的相關問題，另外亦須要改變與發行人的審計風險釐定，可能會大幅增加審計費用，加重發行人負擔。見第304段，但本公司實際會邀請核數師列席股東會。

2. 股東權利

問題 9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3(b)段有關「股東權利」的建議披露升級為強制披露（重編為附錄十四第O段）？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對股東的權利要保護，在要有約束，否則上市公司會增加很多額外的管理成本。

3. 與股東的溝通

A. 制定溝通政策

問題 9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守則條文E.1.4條，訂明發行人應制定與股東溝通的政策？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認為現時以中報及年報等通訊已足夠。

B. 在網站登載組織章程文件

問題 9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13.90條規定發行人在其自設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其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C. 刊發選舉董事的程序

問題 9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13.51D條規定發行人在其網站登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董事的聘任是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在股東通對董事的背景資料有詳細報露，董事的背景資料應當比董事參選程序更重要。

D. 披露組織章程文件重大變動

問題 9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3(c)(i)段關於披露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任何重大變動的建議升級為強制披露（重編為附錄十四第P(a)段）？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第三部分：公司秘書

1. 公司秘書的資格、經驗及培訓

問題 9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上市規則》第3.28條，加入有關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99: 您是否同意本交易所應考慮接納諮詢文件第345段所列的公司秘書資格？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0: 您是否同意本交易所在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時，應考慮諮詢文件第346段所列項目？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1: 您是否同意除去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此項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2: 您是否同意刪除《上市規則》第19A.16條的規定，以令內地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將須與其他發行人遵守相同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公司秘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15小時的專業培訓？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基本同意, 但不知培訓15小時是否合適, 建議必須由聯交所統一辦理培訓。

問題 104: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350段所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建議過渡安排？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不理解第350段中的內容。

2. 《守則》增訂有關公司秘書的章節

問題 10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中增訂一節關於公司秘書的條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6: 您是否同意諮詢文件第362段所述並載於附錄二的第23頁所詳列的建議原則？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守則條文F.1.1條，訂明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8: 您是否同意我們於諮詢文件第364段所述的建議，訂明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聯絡人士的身份？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9: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守則條文F.1.2條，訂明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10: 您是否同意建議在守則條文F.1.2條中增訂附註，訂明遴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提供給董事們召開會議的彈性。

問題 1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守則條文F.1.3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守則條文F.1.5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就董事培訓設存紀錄？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操作困難。

第三章：不涉實質事項的修訂建議

1. 「公告」及「公布」的定義

問題 1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新增諮詢文件第371段所述有關「公告」及「公布」的定義？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2. 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問題 1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3.06(1)條，補充有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及「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資料」？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3. 將《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併入附錄十四

問題 1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併入附錄十四以便參考？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問題 1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簡化《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並將行文修改為淺白用語？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 完 -

-----Original Message-----

From:

Sent: Tuesday, 15 March, 2011 14:06

To:

Subject: 答复: 有關: 《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諮詢文件》

Dear

Sorry for the late reply. I hope the following answers which can help you to get have further clarifications.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feel free to email me.

Regards,

发件人:

发送时间: 2011年3月11日 16:46

收件人:

主题: FW: 有關: 《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諮詢文件》

Dear

Thank you for your company' s response to our Consultation Paper on Review of the Cod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and Associated Listing Rules.

Having read your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naire, I have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Q.19: You have stated "No" to the proposal which appears to contradict your comment.

[Our comment is "not all the directors but just only INED.]

Q.28: You stated: 因諮詢文件第103段內的原因。Do you mean the second part of paragraph 103, i.e.: 但我們亦收到意見指此建議守則條文可能會令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敢或不願反對大多數意見, 除非已有辭去董事會職務的準備

[Yes]

Q.70: I note that you disagreed with the proposal. However, it does not quite accord with your comments: 修訂的同時, 更要對董事, 行政總裁應及時向發行人提交有關文件并將此要求定下, 守則條文。

6/5/2011

[Further clarification : We would like the Exchange to add a Code to enforce the Directors and the CEO to present the related documents to the Listed issuer but not the Listed Issuer should oblige to verify their misconducts. Listed Issuer should be obliged to verify the documents when there is related reliable information for disclosure. In sum, we considered this should be the obligation of CEO or Directors, not Listed Issuer.]

I would be very grateful if you could help me to understand your points better.

Regarding Q.104 you said that you do not understand paragraph 350. It is a transitional timetabl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any secretary training requirement. Essentially, if you have been a company secretary of a listed company since 1 January 2005, you will need to start complying with the 15 hour training requirement from 1 August 2011. If you have been a company secretary during the period from 1 January 2000 to 31 December 2004, then you will need to comply from 1 August 2013.

[What I do not understand is the rationale behind for the cut-off for different experienced company secretaries' trainings? I think all the company secretaries should take the same training at the same time if it is required, otherwise, it might be a discrimination on the knowledge cogni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all me if I can be of further assistance.

I look forward to hearing from you.

Kind regards,

Note:

This e-mail is confidential and is intended solely for the addressee. Any unauthorized use of the contents is expressly prohibited.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any use, distribution, disclosure or copying of this e-mail is strictly prohibi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e-mail in error, please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nder and delete it from your system. E-mail communication cannot be guaranteed to be reliable, secure, error-free or virus-free. Accordingly, we cannot accept liability for any damage sustained as a result of any virus, error or incompleteness of this e-mail or any failure to deliver promptly or at all information exchanged between you and us by this means. If you suspect that this e-mail may have been intercepted or amended, please contact the sender.

"Conserve the Environment" - Think before you print